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林冠錚

電話：02-89956120

電子信箱：fredli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925044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14點及第6點附件1各1份

(25044932A0C\_ATTCH6.pdf、25044932A0C\_ATTCH4.pdf、25044932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第14點及第6點附件1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第14點及第6點附件1之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(含附件)

